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发〔2021〕43号

关于开展国家医保谈判药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责任医师遴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医保发〔2021〕40号）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定点医药机构遴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医保办发〔2021〕27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责任医师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和责任医师的基本条件

（一）定点医疗机构

1. 自觉遵守医疗保障各项规定，建立医保责任医师管理制度。

2. 具有相应诊疗技术，能够承担国谈药用药申请、诊疗服务、药品供应、注射治疗和药品保管等相关工作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3. 建立国谈药进院绿色通道，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做到按需配备、应采尽采，保证临床用药安全。

4. 保证医保责任医师开具的处方，在符合国家处方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顺畅流转至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

（二）定点零售药店

1. 服务规范，信誉良好，自觉遵守医疗保障各项规定，近年来无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和多次医保违规查处记录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各地每家连锁药店定点数不超过1家。

2. 具备符合国谈药管理要求的管理制度，包括药品进销存制度、配送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应用药品电子监管码实现对国谈药核对与追溯，确保药品质量安全。

3. 具备符合国谈药储存及冷链配送要求和服务能力，对国谈药销售、保管、配送等明确全程服务要求。

4. 配备精通业务、责任心强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4名及以上，其中执业药师2名及以上、专职配送人员1名及以上；设置国谈药服务区域和参保患者的接待区域，实行专区、专人管理。

5. 具备符合国谈药管理要求的信息化系统，执行相应的

技术规范 and 接口标准, 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和处方流转平台的有效对接, 能追溯外配处方来源。

6. 安装医保视频监控等系统, 确保刷卡结算、取药行为在监控视线范围内, 实现全程监控, 做到实时上传结算、监管等相关数据。

7. 原特药定点药店、门特慢病定点药店, 符合上述条件的优先纳入。

(三) 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

1.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2. 执业地点在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 执业范围为“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对应病种所在科室岗位。

3. 临床经验丰富,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能够遵守“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管理有关规定, 向参保患者提供全疗程的医疗服务, 并进行各项医保政策及国谈药治疗流程的宣教等。

国谈药医保责任医师(以下简称“责任医师”)按照“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所治疗疾病病种分类进行遴选, 相关药品所治疗病种相同的, 责任医师也相同。每家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每个病种对应的责任医师数量原则上市区不超过4名, 县(市、区)不超过2名。因特殊情况, 确需增加责任医师数量的, 由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提出申请, 经当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 可以适当增加责任医师1-2名。“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所治疗

疾病病种分类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制定，并根据省局“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范围的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二、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和责任医师的遴选程序

（一）定点医疗机构和责任医师

符合条件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采取自愿申报或直接确认方式确定，原则上具备相应诊疗技术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均可确认为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我市原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直接确认为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相关责任医师及时申报。其他符合要求的定点医疗机构按程序自愿申报确定，并同步申报责任医师。

市医保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与确定的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专项医保服务协议。市医保局汇总全市国谈药定点医疗机构和责任医师名单，并按要求上报省局，由省局统一对社会发布。

（二）定点零售药店

1. **申请受理。**符合遴选条件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按照自愿原则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评估范围。

2. **择优评估。**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要求对申请药店的资质、管理、信誉以及国谈药服务管理、供应保障、存储配送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

基本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按照医保基金使用规范、医保诚

信服务信用等级、年度考核、连锁经营、面积、执业药师、药品供应商推荐、地理位置便利等条件择优选取。在保障全市国谈药有效供给的情况下，市本级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原则上控制在4-6家，各县（市、区）定点零售药店原则上控制在1-2家。

3. 结果公示。医保经办机构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4. 签订协议。对公示无异议的零售药店，医保经办机构与其签订“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专项医保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5. 公开发布。市医保局汇总全市国谈药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并按要求上报省局，由省局统一对社会发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在现有的定点医药机构中择优遴选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并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国谈药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地要强化监督意识，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组的全程监督，遴选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地应于7月25日前完成国谈药定点医药机构遴选确认工作，市医保局在5个工作日内将遴选结果报省局备案。

附件：1.南通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南通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3.南通市国家谈判药医保责任医师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南通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医保编码	
<p>_____:</p> <p>本院申请作为南通市医疗保险开展国谈药诊疗和评估的定点医院, 严格按照国谈药管理有关规定, 做好国谈药管理服务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南通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定点药店名称 (医保代码)			
药店地址			
药店(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所属药品零售 (批发)企业名称	
医保定点准入 时间		药店医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面积	
药师人数		执业药师人数	
国谈药专供责 任药师人数		冷链保存配送服 务能力	
医保诚信等级		医保统筹基金刷 卡资质	
<p>_____:</p> <p>本店申请作为南通市医疗保险国谈药管理的定点药店,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做好国谈药管理服务工作。</p> <p>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p>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国家谈判药医保责任医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科室		专业		职称	
<p>_____:</p> <p>本人申请成为南通市医疗保险开展国谈药治疗_____</p> <p>的责任医师, 遵守国谈药管理相关规定, 并履行国谈药责任医师有关职责。</p> <p>申请医师签名:</p> <p>年 月 日</p>					
医师签名模板(正楷):			医师签名模板(草书):		
<p>定点医疗机构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